

花蓮縣111學年度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壹、緣起

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聯合發布「2030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指出2024年全國有 60%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到了 2030 年，全國 100%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責成各縣市訂定推動全縣/市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逐年逐校實施，至117年轄屬學校達到100%實施。

基此，為提升本縣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推動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建構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之教學理念及實踐方法，提升全英語授課比率。
- 二、鼓勵英語文課程教師運用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增進英語文課程教學品質。
- 三、辦理教材教法研習，強化教師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知能。
- 四、舉辦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獎勵優良教案同時進行教學資源共享。
- 五、辦理全縣英語課全英語公開授課，提供其他教師觀課、學習機會。

參、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肆、補助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計畫：學校為實施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全英語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三），依限報送計畫。
- 二、學校應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及其社群提供教學及行政之協助與支持。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推派英文教師至少一人，填寫全英語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三），依計畫表內容授課；因應雙語政策發展目標，申請計畫應就「口說教學」進行規劃，於「全英語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三）敘明，並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善用線上相關平臺（如酷英等）進行教學。
- 二、授課教師於授課班級實施全英語授課，每班每週至少一節。
- 三、學校應協助組成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備課及討論，並參加教材教法相關研習。
- 四、學校應協助每位執行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公開授課，並完成「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如附件四）及「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表」（如附件五）；每校僅需繳交一份最具代表該校執行成果之檔案，其餘檔案請各校留存。
- 五、學校每學期應協助每位執行教師完成至少一個全英語授課單元教案及該單元一堂課教學影片，可使用每學期公開授課之教案和教學影片；每校僅需繳交一份最具代表該校執行成果之檔案，其餘檔案請各校留存。

陸、補助：本計畫補助每校經常門新臺幣 10 萬元至 30 萬元，並應使用於第伍點所定事項。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本計畫及本府經費核定函之規定辦理。
- 二、本項經費執行如有結餘款項，應全數繳回本府。

玖、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 一、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每學年入校進行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 二、學校應參加本府舉辦期末成果分享會或全縣英語日。
- 三、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執行本計畫之學校，稱為「全英語教學試辦學校」；全英語教學試辦學校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府予以獎勵（另訂花蓮縣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計畫）。

拾、注意事項

- 一、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二、學校於計畫工期結束前應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並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府在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上傳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 三、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六），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七）、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